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佩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87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行準備、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 被告與少年劉○廷、李○霖、黃○祥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二）刑之加重減輕：

1. 不適用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其刑規定：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01 項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2條於民國110年1月13日修正公
02 布，並於被告行為後，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03 民法第12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修正後規定：
04 「滿十八歲為成年」。經查，被告於行為時係18歲以上未
05 滿20歲之人，告訴人何○善為00年0月生，共犯劉○廷為0
06 0年0月生、李○霖為00年0月生、黃○祥為00年0月生，於
07 案發時均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等情，此有各該個人
08 戶籍資料附卷可查（見中市警太分偵字第1110038741號卷
09 第99、101、103、105、107頁）。依修正施行前民法第12
10 條規定，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尚未成年，然依修正施行後之
11 規定，被告已成年，是比較新舊法結果後，修正施行後之
12 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
13 告本案犯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
14 前之民法第12條規定。準此，被告之本案犯行即無兒童及
15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
16 適用。

17 2. 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減刑規定：

18 被告為本案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
19 31日制定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
20 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1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2 刑」，新增原本所無之減刑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
23 之。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未符上開「在偵查及歷次審
24 判中均自白」之要件，是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5 (三) 量刑：

26 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其行為
27 所造成之損害，並考量被告犯後至審判中始坦承犯行，業
28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當場付訖全部調解金新臺幣（下同）
29 1萬3000元予告訴人，而獲告訴人同意不追究本案刑事責
30 任（見卷附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筆錄），兼衡其未
31 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書（見卷附該證明書），於
02 審理程序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受僱從事餐飲業，
03 月收入約3萬5000元，獨居，無人需其扶養，經濟狀況勉
04 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5 （四）緩刑：

06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審酌被告雖因一時
08 失慮而罹刑章，然案發後至審判中終於坦承犯行，且業與
09 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當場付訖全部調解金1萬3000元予告訴
10 人，而獲告訴人同意不追究本案刑事責任，業如前述，告
11 訴人亦同意法院給予緩刑之宣告（見卷附本院調解筆
12 錄），足見被告深具悔意，堪信其經此偵、審教訓，當能
13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4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如主文
15 所示，以啟自新。

16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7 被告分得之詐得贓款3500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
18 給付調解金1萬3000元予告訴人，業如前述，顯見被告給付
19 之調解金已逾上開犯罪所得之金額，是等同已實際合法發還
20 上開犯罪所得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
21 上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3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7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
28 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
29 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子瑩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87號

被 告 乙○○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因賣鞋子對少年劉○廷(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有債權新臺幣(下同)3500元，又劉○廷自稱因贈送生日禮物之故對何○善(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有債權2萬4000元，且何○善自願代劉○廷承擔對乙○○之3500元債務，劉○廷遂告知乙○○可向何○善追討前開3500元債務，詎何○善避不見面，乙○○及劉○廷均追討債務未

01 果，經乙○○告知渠等共同友人李○霖(00年0月生，真實姓
02 名年籍詳卷)上情後，李○霖因知悉何○善欲購買機車代
03 步，遂由李○霖為主謀計畫者，並邀集黃○祥(00年0月生，
04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劉○廷(劉○廷、李○霖、黃○祥等3
05 人，另經警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乙○○
06 等4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07 聯絡，由李○霖出面向何○善佯稱已尋得販賣機車及擔保之
08 人，李○霖於111年12月10日20時許騎乘乙○○提供之車號0
09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
10 一超商門口與何○善見面後，以怕錢掉了為由，向何○善索
11 取其裝有2萬4000元現金之手提包，何○善因而陷於錯誤而
12 交付之，李○霖將上開手提包連同現金2萬4000元放入上開
13 機車置物箱內，再騎乘該機車搭載何○善前往李○霖宣稱之
14 交易地點，途經臺中市○○區○○路000號旁，李○霖下
15 車將2萬4000元現金自何○善之手提包中取出後再一併置入
16 置物箱，李○霖再騎上開機車搭載何○善至臺中市○○區○
17 ○路000號對面之河堤處，到場後李○霖與黃○祥、劉○
18 廷及不知情之陳泓榆、邱政維、潘昱承、陳宗彥等人會合，
19 黃○祥向李○霖確認上開現金在該機車置物箱後，李○霖將
20 前開手提包交給劉○廷，劉○廷將手提包放置於河堤消防栓
21 上，李○霖、劉○廷、黃○祥等人將何○善獨留在河堤後，
22 隨即騎乘機車前往臺中市太平區宜佳公園，李○霖再通知乙
23 ○○前往宜佳公園，上開2萬4000元由李○霖分得4000元、
24 乙○○分得3500元、劉○廷分得1萬6500元。

25 二、案經何○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陳述。	被告乙○○坦承前往宜佳公園自李○霖處朋分應得之3500元，但否認有詐欺犯行，稱知

01

		悉李○霖之計畫但表示反對，不知道是詐騙的錢。
2	同案少年劉○廷於警詢時之自白。	同案少年劉○廷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同案少年黃○祥於警詢時之自白。	同案少年黃○祥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4	同案少年李○霖於警詢時之自白。	同案少年李○霖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5	證人陳泓榆、邱政雄、潘昱承於警詢中之陳述、111年12月10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同案少年劉○廷、黃○祥、李○霖與告訴人何○善在上開河堤會面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何○善於警詢時之陳述、告訴人與同案少年劉○廷之對話截圖。	告訴人遭詐欺及丟包之過程。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同案少年劉○廷、黃○祥、李○霖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同案少年劉○廷、黃○祥、李○霖共同故意對未成年之告訴人實施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三、被告詐得之35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檢察官 張 時 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 斐 如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